

核定本

南華大學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規定（共十二條）

報部文號：108年7月1日南華就字第1080701040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096804號函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適性適才優良學生入學，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教育部核定之單獨招生學系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特訂定本校大學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就學服務處處長、各院院長、會計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就學服務處主任、招生相關學系(學程)主管、新設系(學程)籌備委員召集人及校長指定之教職員若干人擔任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考試方式、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本招生學系及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報名本招生。
- 第六條 本招生得以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方式辦理，資料審查項目及成績之百分比列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辦理。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招生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規定之處理方式錄取或遞補。須增額錄取時，應經本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考生權益，應於本校寄發通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逕向本會申訴，本員會應即查明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將結果函復。

第九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成績評定者對於曾授課學生之成績評定，應予迴避。

第十條 各項評審資料應交由本會專責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